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遠雄購物中心 4 樓展覽館 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	開 會 程 序	1
貳、	開 會 議 程	2
參、	報 告 事 項	3
肆、	承 認 事 項	3
伍、	討 論 事 項	4
陸、	臨 時 動 議	5
柒、	散 會	5
捌、	附 件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21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玖、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2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33
四、	其他說明事項	34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遠雄購物中心 4 樓展覽館 1）。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20 頁附件三。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77,095,762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減列數新台幣 709,205 元，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77,804,967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二、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三、提請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公司獲利時，除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增加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並將所營事業項目依代碼重新排列。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4 頁附件五。

四、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爰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茲將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在不超過1,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10,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配發。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者，依既得期間分批獲得既得股份。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全部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

2. 得獲配之股數：

(1)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各項條件後，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或具公司經理人身分，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105年4月27日普通股之收盤價39.05元為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39,050千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暫訂之既得期間 3 年，估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2,779 千元、11,064 千元及 5,207 千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75,758,456 股（扣除庫藏股 1,235,000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30 元、0.15 元及 0.07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三、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左列情事，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獲配之股份，須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台灣醣聯已完成單株抗體新藥開發技術平台之架設，為充分運用本公司獨特技術優勢並進一步擴展業務利基，除持續聚焦於單株抗體新藥之開發外，更進入生物相似藥領域，建立涵括短中長期的完整業務版圖：

- (一)持續推出 GlycoBind™ 醣類檢測抗體相關產品，創造短期營收。
- (二)建立生物相似藥開發計畫並成功簽訂國際合作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
- (三)持續針對自有抗體新藥進行前期及中期研發，獲致一定成果後即進行國際授權，為公司長期之營收動能來源。

二、營運成果

104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6,961 仟元，稅後淨損為 77,096 仟元。104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新藥開發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仍持續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後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05 年度，公司預計在新藥開發及全球專利佈局上將有顯著進展，生物相似藥將持續推動新標的的開發，而醣質抗原抗體試劑則為公司持續穩定之收入來源。104 年度重要里程碑包括：

- 針對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簽訂之生物相似藥開發服務合約，完成癌症抗體藥物的生物相似藥之細胞株及產程開發。
- 參與美國華盛頓 Biosimilars and Follow-on Biologics 會議、中國上海第五屆抗體藥物暨新藥研發高峰會及日本東京 BioTech 2015 全球生技展，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開拓未來商機並提升知名度。
- 完成 3D cell culture 技術及人類抗體新藥開發等先進技術平台之建立。
- 進行 U-Town 新廠辦規畫設計及廠商遴選事宜。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4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抗體研發委託服務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6,961 仟元。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4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93,952 仟元，較 103 年度 68,103 仟元增加 25,849 仟元。支出增加主要因為新廠辦購置規劃及購買研發設備提列折舊所致，故相關費用增加。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營收主要為日本三菱瓦斯化學之 biosimilar development 收入及國內外客戶之抗體試劑與研究委託收入，營收額為新台幣 6,961 仟元，稅後淨損為 77,096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針對單株抗體研發技術持續進行技術平台擴展及升級，建立完整開發計畫並

透過技術提升強化公司全球競爭力。已完成之技術包括：

- 3D cell culture 技術
- 抗體相似藥開發技術平台
- 人類抗體新藥開發技術平台
- Intact antibody characterization by orbitrap mass spectrometry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87 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007 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8,192	30	\$ 1,685,248	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7,050	7	217,27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0	-	5,9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38	1	5,3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02	-	2,289	-
1410	預付款項		4,452	-	1,373	-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六(三)	269,600	1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	-	9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4,451	50	1,918,420	8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62,575	3	83,51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866	1	30,4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25,779	43	89,81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二)	68,610	3	79,98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027	-	6,3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3,480	-	92,42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8	-	2,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0,925	50	384,830	17
1XXX	資產總計		\$ 2,185,376	100	\$ 2,303,250	100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四)	\$	1,678 -	\$	12,5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二十四)		43,346 2		32,3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4 -		1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68 2		45,121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81 -		5,9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		20,276 1		33,58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57 1		39,564 2
2XXX	負債總計			68,725 3		84,685 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69,935 35		769,935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492,622 68		1,534,022 67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二十一)	(	77,805) (3) (	(	41,40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4,152 1		48,26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92,253) (4) (	(	92,253) (4)
3XXX	權益總計			2,116,651 97		2,218,565 9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5,376 100	\$	2,303,25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961	100	\$	7,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	(	1,110)	(16)	(	14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51	84		7,731	9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2,371)	(34)	(	2,981)	(38)
6200 管理費用		(	29,772)	(428)	(	24,681)	(3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696)	(872)	(	40,275)	(5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839)	(1334)	(	67,937)	(863)
6900 營業損失		(	86,988)	(1250)	(	60,206)	(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185	204		16,096	2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953)	(28)		5,864	7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842)	(12)	(	17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	-		32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41	164		22,112	281
7900 稅前淨損		(	75,547)	(1086)	(	38,094)	(4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549)	(22)	(	3,260)	(41)
8200 本期淨損		(\$	77,096)	(1108)	(\$	41,354)	(5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09)	(10)	(\$	4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20,939)	(301)		18,247	23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683)	(81)		10,175	12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513	36	(	5,194)	(6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818)	(356)	\$	23,182	29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01,914)	(1464)	(\$	18,172)	(23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02)	(\$		0.5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02)	(\$		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勝昌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信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一 溢價	資本公積一 認股權	法定公 積金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總	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5,447	\$ 12,703	\$ 1,605,778	\$ 635	\$ 2,506	\$	-	\$ 18,308	\$	25,033	\$	-	\$	2,313,794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一)	14,494	(12,703)	14,040	(635)	-	-	-	-	-	-	-	-	-	15,196	
102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三)	-	-	(15,802)	-	-	-	-	15,802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2,50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506)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一)	69,994	-	(69,994)	-	-	-	-	-	-	-	-	-	-	-	
購回庫藏股	六(十一)	-	-	-	-	-	-	-	-	-	-	(92,253)	(92,253)	-	-	
綜合損益		-	-	-	-	-	-	-	(41,354)	-	-	-	-	(41,354)	-	
103 年度淨損		-	-	-	-	-	-	-	(46)	-	23,228	-	-	23,182	-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9,935	\$	\$ 1,534,022	\$	\$	\$	\$	\$ 41,400	\$	48,261	\$	(92,253)	\$	2,218,565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935	\$	\$ 1,534,022	\$	\$	\$	\$	\$ 41,400	\$	48,261	\$	(92,253)	\$	2,218,56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	-	-	(41,400)	-	-	-	-	41,400	-	-	-	-	-	-	
綜合損益		-	-	-	-	-	-	-	(77,096)	-	-	-	-	(77,096)	-	
104 年度淨損		-	-	-	-	-	-	-	(709)	(24,109)	-	-	-	(24,818)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9,935	\$	\$ 1,492,622	\$	\$	\$	\$	\$ 77,805	\$	24,152	\$	(92,253)	\$	2,116,6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5,547)	(\$ 38,0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866)	(589)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九)	30,353	12,305
公司債折價攤銷		-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223	(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	(32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996)	(15,95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42	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70,866	(49,411)
應收票據淨額		(456)	-
應收帳款淨額		5,827	(5,795)
其他應收款		(6,647)	(4,5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513)	(1,575)
預付款項		(3,079)	(63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9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8	(232)
其他應付款		1,258	1,077
其他流動負債		569	(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20	(103,307)
收取之利息		12,266	15,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86	(87,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269,6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9,5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78,040)	(14,0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30)	(92,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遞延費用增加數		(382)	(1,646)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四)	-	(15,2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1,952)	87,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0	-
購回庫藏股	六(十一)	-	(92,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	(92,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7,056)	(92,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5,248	1,777,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192	\$ 1,685,2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6,722	30	\$ 1,697,747	7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7,050	7	217,27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0	-	5,9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47	1	5,3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30	-	2,303	-
1410	預付款項		4,458	-	1,374	-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六(三)	273,600	1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	-	9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7,024</u>	<u>51</u>	<u>1,930,942</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75,480	4	102,8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25,779	42	89,81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一)	68,610	3	79,98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027	-	6,3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80	-	92,42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8	-	2,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8,964</u>	<u>49</u>	<u>373,695</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5,988</u>	<u>100</u>	<u>\$ 2,304,63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78 -	\$	12,5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一)		43,346 2		32,3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4 -		1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68 2		45,121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293 -		7,3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二十一)		20,276 1		33,58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69 1		40,951 2
2XXX	負債總計			69,337 3		86,072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69,935 35		769,935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492,622 68		1,534,022 6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二十)	(	77,805) (3) (	(	41,40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24,152 1		48,26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92,253) (4) (	(	92,253) (4)
3XXX	權益總計			2,116,651 97		2,218,565 9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5,988 100	\$	2,304,6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961 100	\$ 7,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1,110) (16)	(14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51 84	7,731 9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71) (34)	(2,981) (38)	
6200 管理費用		(29,776) (428)	(24,705) (3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95) (872)	(40,275) (5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842) (1334)	(67,961) (863)	
6900 營業損失		(86,991) (1250)	(60,230) (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338 206	16,200 2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52) (30)	6,107 7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42) (12)	(17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44 164	22,136 281	
7900 稅前淨損		(75,547) (1086)	(38,094) (4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1,549) (22)	(3,260) (41)	
8200 本期淨損		(\$ 77,096) (1108)	(\$ 41,354) (5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09) (10)	(\$ 4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四)	(27,397) (393)	29,809 37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288 47	(6,581) (8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818) (356)	(\$ 23,182) 29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01,914) (1464)	(\$ 18,172) (23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096) (1108)	(\$ 41,354) (5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14) (1464)	(\$ 18,172) (23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2)	(\$ 0.5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2)	(\$ 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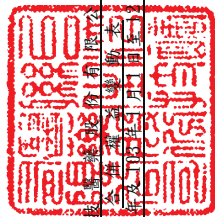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聯生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益			
													益	益	
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5,447	\$ 12,703	\$ 1,605,778	\$ 635	\$ 2,506	\$ 18,308	\$ 25,033	\$ -	\$ 2,313,794					
六(十)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4,494	(12,703)	14,040	(635)	-	-	-	-	15,196					
六(十二)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15,802)	-	-	15,80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2,506)	2,506	-	-	-					
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9,994	-	(69,994)	-	-	-	-	-	-					
六(十)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	-	-					
六(十)	購回庫藏股	-	-	-	-	-	-	-	(92,253)	(92,253)					
	綜合損益	-	-	-	-	-	(41,354)	-	-	(41,354)					
六(四)(九)	103 年度淨損	-	-	-	-	-	(46)	23,228	-	23,182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9,935	\$ -	\$ 1,534,022	\$ -	\$ -	\$ 41,400	\$ 48,261	\$ 92,253	\$ 2,218,565					
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935	\$ -	\$ 1,534,022	\$ -	\$ -	\$ 41,400	\$ 48,261	\$ 92,253	\$ 2,218,565					
六(十)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1,400)	-	-	41,400	-	-	-					
	綜合損益	-	-	-	-	-	(77,096)	-	-	(77,096)					
六(四)(九)	104 年度淨損	-	-	-	-	-	(709)	(24,109)	-	(24,81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152	(92,253)	\$ 2,116,65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9,935	\$ -	\$ 1,492,622	\$ -	\$ -	\$ 77,805	\$ 24,152	\$ 92,253	\$ 2,116,6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帝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75,547)	(\$ 38,0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866)	(589)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八)	30,353	12,305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七)	-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六)	223	(67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996)	(16,10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42	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70,866	(49,411)
應收票據淨額		(456)	-
應收帳款淨額		5,827	(5,795)
其他應收款		(6,647)	(4,609)
當期所得稅資產		(528)	(1,575)
預付款項		(3,084)	(6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9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8	(232)
其他應付款		1,258	1,077
其他流動負債		569	(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51	(103,148)
收取之利息		12,266	15,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17	(87,2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273,6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7,3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778,040)	(14,0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30)	(92,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遞延費用增加數		(382)	(1,646)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三)	-	(15,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5,952)	99,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0	-
購回庫藏股		-	(92,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	(92,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1,025)	(79,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7,747	1,777,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722	\$ 1,697,7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709,205
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損	- 77,095,762
待彌補虧損	- 77,804,967
公積彌補虧損	
加：資本公積	77,804,9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係民國 104 年度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數。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u>A301030 水產養殖業</u> 二、<u>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u> 三、<u>A401040 畜牧服務業</u> 四、<u>A401990 其他畜牧業</u> 五、<u>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u> 六、<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七、<u>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u> 八、<u>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u> 九、<u>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u> 十、<u>F103010 飼料批發業</u> 十一、<u>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u> 十二、<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十三、<u>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u> 十四、<u>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u> 十五、<u>F202010 飼料零售業</u> 十六、<u>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u> 十七、<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 十八、<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十九、<u>I101090 食品顧問業</u> 二十、<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醫藥製造技術顧問)</u> 廿一、<u>I601010 租賃業</u> 廿二、<u>IC01010 藥品檢驗業</u> 廿三、<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廿四、<u>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醫藥品之研究發展)</u> 廿五、<u>J304010 圖書出版業</u> 廿六、<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三、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四、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醫藥製造技術顧問) 七、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八、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醫藥品之研究發展) 十、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十一、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十六、I601010 租賃業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八、A301030 水產養殖業 十九、A401040 畜牧服務業 二十、A401990 其他畜牧業 廿一、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廿二、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廿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廿四、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廿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發展，增加公司所營事業，並將所營事業項目依代碼排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八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u>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股利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經濟部104年6月11 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公司獲利時，除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第廿八條之一</u> <u>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經濟部104年6月11 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再進行盈餘分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十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ycoNex In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三、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四、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醫藥製造技術顧問)
- 七、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八、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醫藥品之研究發展)
- 十、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十一、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六、I601010 租賃業
-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八、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十九、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二十、A401990 其他畜牧業
- 廿一、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廿二、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廿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廿四、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廿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股東股利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159,477 股。
- 三、截至 105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993,456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張東玄	4,000,948	5.20%
董 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033,524	7.84%
董 事	蔡茂德	7,170	0.01%
董 事	蔡高忠	300,843	0.39%
獨 立 董 事	蔡玲君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增福	0	0.00%
獨 立 董 事	詹爾昌	0	0.0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342,485	13.44%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 10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03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